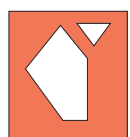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 YAT HOLDINGS LIMITED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kinyat.com.hk>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38)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3	1,763,427	1,620,460
銷售成本		<u>(1,537,608)</u>	<u>(1,460,434)</u>
毛利		225,819	160,02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	41,094	31,178
銷售及分銷開支		(42,210)	(41,258)
行政開支		(165,647)	(163,453)
財務費用		(5,472)	(5,63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8,268	—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61,852	(19,144)
所得稅開支	5	<u>(33,429)</u>	<u>(15,519)</u>
年內溢利／(虧損)		<u>28,423</u>	<u>(34,663)</u>
應佔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		39,076	(28,351)
非控股權益		<u>(10,653)</u>	<u>(6,312)</u>
		<u>28,423</u>	<u>(34,663)</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7		
基本		<u>9.33港仙</u>	<u>(6.77)港仙</u>
攤薄		<u>9.33港仙</u>	<u>(6.77)港仙</u>

股息之詳情於公佈附註6披露。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u>28,423</u>	<u>(34,663)</u>
其他全面收益：		
重估盈餘，淨額	46,942	21,653
於資產重估儲備扣除之遞延稅項	(8,368)	(3,537)
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計入資產重估儲備之 遞延稅項	320	—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外匯波動儲備撥回（附註12）	<u>(10,611)</u>	<u>—</u>
	28,283	18,11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807)</u>	<u>11</u>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u>54,899</u></u>	<u><u>(16,536)</u></u>
應佔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	65,617	(10,009)
非控股權益	<u>(10,718)</u>	<u>(6,527)</u>
	<u><u>54,899</u></u>	<u><u>(16,536)</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4,030	703,032
預付土地租金		28,063	22,852
商譽		4,650	4,65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7,833)
無形資產		29,204	26,366
按金	9	61,911	19,596
非流動資產總值		857,858	768,663
流動資產			
列為持作出售資產	12	–	50,482
存貨		261,554	338,180
應收賬款	8	164,616	217,13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37,609	77,97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9,706	11,800
定期存款		89,197	79,77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0,039	159,589
流動資產總值		872,721	934,94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310,208	335,764
計息銀行借貸	11	158,649	153,478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37,808	17,450
應付稅項		43,118	22,095
流動負債總額		549,783	528,787
流動資產淨值		322,938	406,15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80,796	1,174,816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80,796	1,174,816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11	109,519	154,038
遞延稅項負債		22,004	19,535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1,523	173,573
資產淨值		1,049,273	1,001,243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41,875	41,875
儲備		1,033,274	974,526
		1,075,149	1,016,401
非控股權益		(25,876)	(15,158)
權益總額		1,049,273	1,001,243

附註：

1.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除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列為持作出售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外，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指明者外，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於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按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所有集團內部結餘、交易、集團內部交易產生之未變現盈虧以及股息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內之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導致出現虧絀結餘。

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綜合收益表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1.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已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之轉移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採納上述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該等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1.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下述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過渡指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投資實體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單獨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稅 ³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修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²

1.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初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本集團現未進行了解該等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四個可呈報業務分類：

- (a) 電器及電子產品分類，包括製造及銷售電器、電子玩具及相關產品；
- (b) 摩打分類，包括製造及銷售摩打；
- (c) 資源開發分類，包括製造及銷售礦產品，主要用於平板顯示屏之物料、探礦以及選礦；及
- (d) 其他製造業務分類，包括製造及銷售特式毛絨、木製玩具及編碼器菲林。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業務單位之經營業績，以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方面作出決定。分類表現根據經營溢利或虧損而評估，而有關之經營溢利或虧損之計算方法，在若干方面如下表所解釋，與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經營溢利或虧損之計算方法有所不同。

集團融資(包括財務費用及財政收入)及所得稅按集團基準管理，並不會分配至業務分類。

分類單位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按當前現行市價售予第三方所採用之售價進行。

由於未分配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因此分類資產不包括該等資產。

由於未分配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因此分類負債不包括該等負債。

2.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分類之收益、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銷資料。

本集團	電器及電子產品		摩打		資源開發		其他製造業務		對銷		綜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1,199,515	981,037	463,346	537,863	39,765	7,438	60,801	94,122	-	-	1,763,427	1,620,460
分類單位間銷售	1,451	1,777	10,932	13,647	-	-	11,425	1,741	(23,808)	(17,165)	-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397	7,402	10,326	18,316	900	3,164	1,326	599	-	-	16,949	29,481
總計	<u>1,205,363</u>	<u>990,216</u>	<u>484,604</u>	<u>569,826</u>	<u>40,665</u>	<u>10,602</u>	<u>73,552</u>	<u>96,462</u>	<u>(23,808)</u>	<u>(17,165)</u>	<u>1,780,376</u>	<u>1,649,941</u>
分類業績	<u>164,527</u>	<u>104,230</u>	<u>(53,064)</u>	<u>(59,398)</u>	<u>(57,384)</u>	<u>(46,038)</u>	<u>2,266</u>	<u>1,225</u>	<u>-</u>	<u>-</u>	<u>56,345</u>	<u>19</u>
利息及未分配收益											24,145	1,697
未分配支出											(21,434)	(15,223)
財務費用											(5,472)	(5,63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8,268	-
除稅前溢利/(虧損)											61,852	(19,144)
所得稅開支											(33,429)	(15,519)
年度溢利/(虧損)											<u>28,423</u>	<u>(34,663)</u>
分類資產	1,368,351	1,364,184	396,649	425,238	252,721	232,132	60,765	67,390	(728,858)	(697,986)	1,349,628	1,390,958
未分配資產											380,951	312,645
總資產											<u>1,730,579</u>	<u>1,703,603</u>
分類負債	214,997	274,864	383,953	361,164	436,965	377,792	35,785	32,921	(728,858)	(697,986)	342,842	348,755
未分配負債											338,464	353,605
總負債											<u>681,306</u>	<u>702,360</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51,209	49,934	24,474	30,176	7,343	2,627	2,623	2,935	-	-	85,649	85,672
未分配款項											608	698
											<u>86,257</u>	<u>86,370</u>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 撤銷	-	4	409	5,279	-	-	-	-	-	-	409	5,28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 減值	-	-	6,604	-	-	-	-	-	-	-	6,604	-
應收賬款減值/ (撥回減值)	-	-	-	2	(22)	22	-	-	-	-	(22)	24
資本開支	39,718	61,654	30,957	32,971	17,503	90,939	3,971	431	-	-	<u>92,149</u>	<u>185,995</u>

2.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本集團	電器及電子產品		摩打		資源開發		其他製造業務		對銷		綜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續)： 重估投資物業之盈餘 未分配款項	-	-	-	-	-	-	-	-	-	-	-	(8,313)
												(8,313)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 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未分配款項	(27,233)	(13,695)	(2,270)	(1,129)	(1,585)	(631)	(606)	(4,691)	-	-	(31,694)	(20,146)
											(15,248)	(1,507)
											(46,942)	(21,65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未分配款項	-	-	-	-	-	-	-	-	-	-	(18,716)	-
											(18,716)	-

(b) 地域資料

本集團	美國		歐洲		亞洲		其他		綜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490,531	399,470	399,877	352,495	701,440	745,596	171,579	122,899	1,763,427	1,620,460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

本集團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馬來西亞		老撾		綜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非流動資產	60,951	46,651	761,679	692,321	33,492	35,982	1,736	1,542	857,858	776,496

此分類資料之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金、無形資產、商譽及按金。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收益963,30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57,881,000港元)乃源自向以下個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之兩名主要客戶作出之銷售。

- (i) 收益298,44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26,143,000港元)乃源自向一名主要客戶銷售電器及電子產品以及其他製造業務。該筆款項包括向一組受共同控制之實體進行之銷售。
- (ii) 收益664,86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31,738,000港元)乃源自向一名主要客戶銷售電器及電子產品。

3.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已售出貨品發票淨值，惟不包括集團內交易。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製造及銷售：		
電器及電子產品	1,199,515	981,037
摩打	463,346	537,863
資源開發之物料及產品	39,765	7,438
其他製造業務之產品	60,801	94,122
	<u>1,763,427</u>	<u>1,620,460</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1,903	1,857
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480	811
租金收入總額	705	3,620
銷售廢料	12,585	26,0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虧損），淨額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3,386	(1,788)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231	(3,98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12）	18,716	—
補貼收入*	241	—
其他	2,847	4,643
	<u>41,094</u>	<u>31,178</u>

* 概無有關此收入之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537,608	1,460,434
折舊	78,100	79,280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587	507
遞延發展成本攤銷	7,570	6,583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409	5,28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減值	6,604	—
應收賬款減值／（撥回減值）	(22)	24
重估投資物業之盈餘	—	(8,31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12）	(18,716)	—
	<u>1,589,830</u>	<u>1,516,808</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沒收供款，用作減少其未來數年退休金計劃供款。

5.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於香港所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二年：16.5%）之稅率撥備。於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則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之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中國所得稅法」），中國所得稅稅率對於所有企業統一為25%。根據新中國所得稅法之實施指引，於公佈新中國所得稅法前成立之企業有權享有相關稅務機構授予減免企業所得稅率（「企業所得稅率」）之優惠待遇。新企業所得稅率可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新中國所得稅法生效日期後五年內逐漸由優惠稅率增加至25%。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於固定期限內目前可享有標準所得稅稅率豁免或減免之企業可繼續享有此待遇，直至該固定期限屆滿為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本年度－香港		
年內支出	13,911	8,05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15	(211)
本年度－其他地區		
年內支出	19,151	6,007
遞延稅項	52	1,664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33,429</u>	<u>15,519</u>

並無應佔聯營公司稅項（二零一二年：無）列入綜合收益表之「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項目中。

6. 股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內已付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2.0港仙 (二零一二年：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5港仙)	<u>8,375</u>	<u>18,844</u>
建議末期股息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 (二零一二年：2.0港仙)	<u>12,562</u>	<u>8,375</u>

年內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應付股息。

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39,07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28,35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418,748,000股(二零一二年：418,748,000股)計算。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由於上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攤薄對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8. 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大部分以信貸形式進行，惟新客戶一般需以現金或預付形式買賣除外。信貸期一般為一至兩個月，若干信貸狀況良好之客戶之信貸期則可延長至三個月。每名客戶均有信貸上限。本集團對未收回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基於上文所述，加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主要涉及經認可且有信譽之客戶群，故並無重大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8. 應收賬款（續）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之賬齡（按發票日）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16,872	143,210
31至60日	27,344	56,023
61至90日	12,016	9,286
90日以上	9,226	9,490
	<u>165,458</u>	<u>218,009</u>
減：減值撥備	<u>(842)</u>	<u>(872)</u>
	<u><u>164,616</u></u>	<u><u>217,137</u></u>

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礦資源項目之按金	25,301	19,596
土地使用權之按金	17,26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19,342	—
預付款項	90,453	76,050
其他按金	3,591	1,341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2）	42,956	—
預付土地租金	609	586
	<u>199,520</u>	<u>97,573</u>
減：即期部分	<u>(137,609)</u>	<u>(77,977)</u>
非即期部分	<u><u>61,911</u></u>	<u><u>19,596</u></u>

10. 應付賬款及票據、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以及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之結餘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80,201	94,125
31至60日	25,738	59,718
61至90日	32,940	18,511
90日以上	12,162	5,364
應付賬款及票據	151,041	177,718
應計負債	139,759	133,518
其他應付款項*	19,408	24,528
	310,208	335,764

應付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不計息，一般於兩個月之信貸期內結算，可延長至三個月。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自二零零九年以來已收取有關來自中國廣東省信息產業廳之補貼人民幣5,0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200,000元），約6,02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265,000港元），作為本集團就資源開發項目產生之研發成本。

11. 計息銀行借貸

本集團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 +1.75%至1.88%	二零一四年	67,990	38,271
銀行貸款－無抵押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利率+1%至2%	二零一三年	—	5,207
銀行貸款－無抵押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利率+1%至2%	二零一四年	90,659	110,000
			<hr/>	<hr/>
			158,649	153,478
非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利率+1.88%	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六年	109,519	154,038
			<hr/>	<hr/>
			268,168	307,516

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以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所提供各項公司擔保為抵押。本集團銀行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港元計值。

12.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建溢（香港）集團有限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55,000,000港元向買方出售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法電器實業有限公司（其主要資產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並擁有投資物業的外商獨資企業）之全部股權（「出售事項」）。最終代價因買方接受出售事項所涉及之投資物業之部份交吉而減少金額人民幣1,620,000元（相等於2,04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投資物業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於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餘下代價42,956,000港元已由本集團悉數收取。

12. 出售附屬公司(續)

出售事項之詳細資料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之公佈內公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50,482
遞延稅項負債	<u>(5,631)</u>
	44,851
匯兌波動儲備回撥	<u>(10,611)</u>
	34,24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4)	<u>18,716</u>
	<u><u>52,956</u></u>
以下列方式支付：	
年內收取之現金	10,000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9)	<u>42,956</u>
現金代價	<u><u>52,956</u></u>

就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同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0,000
所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u>-</u>
就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同物流入淨額	<u><u>10,000</u></u>

13.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本集團以投標價人民幣122,020,000元(相當於約154,111,000港元)成功投得位於中國貴州省獨山縣由獨山縣國土資源局(「獨山國土局」)提呈出售之三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並與獨山國土局簽立拍賣確認書(「收購事項」)。

根據本公司與中國貴州省獨山縣人民政府(「獨山縣政府」)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訂立之價款安排協議，獨山縣政府已同意授予本公司相當於超出人民幣75,000,000元(相當於約94,725,000港元)之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之現金獎勵。故此，本公司毋須支付收購事項代價之部份款項人民幣47,020,000元(相當於約59,386,000港元)。因此，本集團將支付之收購事項之代價餘款將為人民幣75,000,000元(相當於約94,725,000港元)，並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金撥付。

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之公佈內。

管理層分析及討論

本集團欣然報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內，儘管環球經濟不穩影響各項業務，集團仍然取得穩健業績，營業額並創新高。

本集團經營的業務由四大分類組成，包括電器及電子產品、摩打及其他生產業務等三個以研發為基礎的生產實業，以及資源開發業務。擁有多重支柱的業務平台不但可促進集團的業務增長，亦可助集團針對行業及營運所在地的風險及挑戰，對其影響作出防衛。

本集團同時欣然報告，整體營業額上升不僅受惠於製造業務銷售增加，天然資源開發業務亦首度錄得重大銷售。管理層認為，此乃集團邁向從新業務賺取回報的目標，實現均衡收益組合的清晰訊號。

集團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轉虧為盈，反映電器及電子產品分類表現強健，儘管整體表現部分受到摩打及資源開發業務的虧損所抵銷。

集團了解營運所在地的經營氣候，因此將繼續審慎管理成本及精簡營運，同時保持穩健的資產負債狀況，以支持新業務的發展計劃。

根據上述策略，本集團出售一家最終持有若干非核心、低使用率廠房物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等物業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松崗鎮，總樓面面積約共22,908平方米，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以總現金代價5,300萬港元（調整後）出售。首筆1,000萬港元付款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收取，餘額4,300萬港元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妥為收取。出售物業可讓集團變現長期投資，產生之現金流亦有助改善集團之現金狀況以及為擴充及發展業務提供額外資源。

綜合業績

本集團營業額刷新過往紀錄，主要由於電器及電子產品分類的銷售增加，以及天然資源開發業務首度錄得重大銷售所致。綜合營業額為1,763,427,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二財政年度」）錄得之1,620,460,000港元增加8.8%。各業務分類對外銷售及其所佔百分比細分如下：

- 電器及電子產品業務為1,199,515,000港元，佔年度集團綜合營業額68.0%（二零一二財政年度：981,037,000港元，60.5%）；
- 摩打業務為463,346,000港元，佔總額26.3%（二零一二財政年度：537,863,000港元，33.2%）；
- 其他生產業務分類為60,801,000港元，佔總額3.4%（二零一二財政年度：94,122,000港元，5.8%）；及
- 資源開發業務為39,765,000港元，佔總額2.3%（二零一二財政年度：7,438,000港元，0.5%）。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錄得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39,076,000港元，比對二零一二財政年度之應佔虧損為28,351,000港元。年度內每股基本盈利為9.33港仙（二零一二財政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6.77港仙）。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之應佔溢利已計入出售一家最終持有位於深圳非核心、低使用率物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所得收益，以及光碟生產業務（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撥回過往年度之分佔虧損。年度內，本集團錄得與關閉東莞廠房相關之若干一次性撥備或開支，合共7,013,000港元（二零一二財政年度：10,987,000港元）。未計入一次性撥備或開支之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46,089,000港元（二零一二財政年度：虧損17,364,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轉虧為盈，原因為電器及電子產品分類銷售增加帶動收入；另一方面，營運效益提升，以及物料價格和人民幣於本年度上半年相對穩定，儘管部分受到工資增加及其他成本上漲等因素所抵銷，亦有助提升分類盈利。

下表列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各業務分類之分類業績，以及去年之比對數字：

業務分類之分類業績	港元		按年增減
	二零一三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二 財政年度	%
電器及電子產品	164,527,000	104,230,000	+57.8
摩打 <small>(附註1)</small>	(53,064,000)	(59,398,000)	+10.7
其他生產業務	2,266,000	1,225,000	+85.0
資源開發	<u>(57,384,000)</u>	<u>(46,038,000)</u>	-24.6
分類業績總計	<u>56,345,000</u>	<u>19,000</u>	+296,452.6

附註1：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已計入一次性撥備或開支7,013,000港元（二零一二財政年度：10,987,000港元）

隨著集團製造業務的經營環境及發展動力有所改善，管理層將會繼續投資開拓新業務，奠定未來的發展根基。

業務回顧

電器及電子產品業務分類

此業務分類從事三類產品之開發、設計及生產：（一）電子及電動玩具；（二）電器（尤其具備人工智慧技術之產品）；以及（三）小型家居電器產品。

人工智能吸塵機械人及玩具產品銷售之增長，帶動業務分類的對外銷售營業額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增加22.3%至1,199,515,000港元（二零一二財政年度：981,037,000港元）。隨著業務分類的邊際利潤提升，分類溢利上升57.8%至164,527,000港元（二零一二財政年度：104,230,000港元）。

儘管多區經濟不明朗，影響本已緩滯的環球貿易及各地消費，但業務分類仍能錄得銷售及盈利增長，管理層深感鼓舞。訂單增長，全賴營銷團隊努力為玩具和其他高端增值產品拓展新客戶。若干訂單已經落實生產，並於本年度為分類銷售帶來貢獻。

在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中國製造業繼續受到工資及其他營運開支上漲所影響，本集團透過精簡生產過程，紓緩部分成本壓力。此等因素，配合集團致力提升營運效益，有助分類提高邊際利潤。

本集團成功與玩具業界巨頭之一達成合作，於本財政年度開展新業務。集團同時與人工智慧產品系列之主要客戶積極商討，將生產合作擴展至吸塵機械人系列以外的產品。商談已取得正面進展，分類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為此客戶生產其他人工智能產品。

深圳新廠房的興建已大致完工，目前正安裝新機器。新設施主要是為人工智能產品系列預期中的訂單增加而設置，亦可支持集團積極發展業務，並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落實的新訂單提供生產支援。集團將繼續擴展產品範疇，以優化現有生產設施的使用。

新一輪人民幣升值或會令成本上漲加劇，管理層對此長期威脅保持警覺，並透過不斷更新生產程序，嚴格控制成本及提升效率，抵銷成本上漲的負面影響。

同時，集團將繼續利用作為高增值生產商的地位，吸引尋求可靠生產夥伴的客戶，爭取複雜高端的產品訂單。

基於集團的強健手頭訂單及正面的業務發展，管理層對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及未來數年的前景感到樂觀。此業務分類會持續為集團帶來主要的現金流貢獻，支持集團其他業務發展。

摩打業務分類

摩打業務分類從事開發、設計、生產及銷售廣泛系列的微型摩打及相關產品，包括直流電源及交流電源摩打、無刷摩打及編碼器系統。

鑑於中國內地的生產活動在市場氣氛低迷下放緩，分類對外銷售營業額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按年減少13.9%至463,346,000港元（二零一二財政年度：537,863,000港元）。由於工資及其他營運成本上漲，邊際利潤進一步受壓；故此計入主要由於關閉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廠房所引致的資產撇銷及減值之一次性撥備或開支7,013,000港元（二零一二財政年度：10,987,000港元）後，分類錄得53,064,000港元之虧損（二零一二財政年度：59,398,000港元）。

由於表現未如理想，東莞廠房已關閉，生產線遷移至集團位於中國廣東省韶關及始興，營運成本較低的生產基地，並整合所有設施，已有效節約成本。然而，搬遷及合併生產線雖能提高營運效率，但尚未足以完全抵銷營運成本急劇上升及銷量下滑所帶來的負面影響。

儘管如此，集團提高自動化及營運效率所作出的努力，已逐漸取得成果；下半年經營虧損收窄，顯示業務分類邊際利潤穩步改善。由於生產設施預計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完成整合，集團展望擴大銷售之規模效益，將有助進一步提升營運效率。

即使面對市場逆境，業務分類仍會透過擴大收入基礎，致力提高邊際利潤。因此，分類將繼續開發新產品，以招攬更多新業務。

管理層目標乃透過增加自動化及改善工序，提升分類生產線的效率。在勞工及其他營運成本必然上升的趨勢下，分類業績會繼續受壓，自動化及改善工序實為此分類業績之長遠工作。

集團將努力改善業務分類的表現，但亦明白在各項經營挑戰及疲弱的市場需求下，此任務將充滿困難。因此，管理層將繼續審慎管理成本，精簡分類的營運，並進一步努力探索業務增長的新途徑。

其他生產業務

此業務分類包括以原設計和原設備生產方式，從事開發、設計、生產及銷售一系列特色毛絨及木製玩具，以及位於馬來西亞的編碼器菲林業務。

業務分類的對外營業額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按年減少35.4%至60,801,000港元（二零一二財政年度：94,122,000港元），而分類溢利則上升85.0%至2,266,000港元（二零一二財政年度：1,225,000港元）。值得注意的是，馬來西亞工廠在二零一零年年底收購後，經過為期兩年的業務重組，重新啟動業務，並首次錄得盈利。

營業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毛絨產品透過置入大量的電子組件升級，因而導致部分此等產品被列至電器及電子產品業務分類。

正如中期財務報告所述，毛絨及木製玩具系列的銷售額在下半年放緩。然而，由於分類為木製產品設施取得新客戶訂單，集團展望分類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前景將轉為較佳。預計來年銷售額將有增長，長遠以言，預期分類表現將進一步改善。

資源開發業務分類

此業務分類在年度內經營（一）物料開發業務－開發、生產及銷售ITO靶材；及（二）以銅、鋅、金、銀、銻及鐵等為主的天然資源開發業務。

天然資源開發業務在中國的發展仍遇到各種困難，尤其在申領採礦許可證方面，而位於老撾的勘探項目仍在勘察階段，因此業務分類只產生適度的營業額，主要來自選礦業務。

ITO靶材業務已開始生產低密度平面式ITO靶材，並錄得營業額，但此類產品的市場規模不大，不足以維持集團設施的滿負荷生產。比較之下，高密度大尺寸平面式ITO靶材的市場更為廣闊，但此產品仍在測試階段。因此，此業務分類於年度內未錄得顯著的營業額。

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之業務分類對外營業額為39,765,000港元（二零一二財政年度：7,438,000港元），按年增加434.6%。年度內之業務分類虧損為57,384,000港元（二零一二財政年度：46,038,000港元），主要由於勘探活動引致開支，以及物料開發業務產生初期籌備費用。

集團一方面減慢若干項目的發展步伐，以便將資源轉投具策略價值的項目，但另一方面亦透過提升使用率，包括向獨立第三者採購礦石進行加工，為現有的生產設施尋求營收渠道。

金石勘探區（如以下定義）勘探項目為其中最具營收潛力的項目，待取得相關採礦許可證後，即可開採已探明儲量。集團期待項目取得突破，為天然資源開發業務提升營運收入及／或估值。

物料開發業務

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此業務單位主要透過韶關西格瑪技術控股有限公司，開發、生產及銷售ITO靶材。

此業務經營兩大產品線：低密度平面式ITO蒸鍍靶材及高密度大尺寸平面式ITO濺鍍靶材。集團初步計劃將兩成產能用作生產低密度平面式ITO靶材，八成產能撥作生產高密度大尺寸平面式ITO靶材。低密度平面式ITO靶材主要用於發光二極管（「LED」）照明產業，其市場預期會擴大，但目前規模仍然有限。高密度大尺寸平面式ITO靶材廣泛用於液晶顯示器（「LCD」）、輕觸式屏幕（「TP」）及薄膜行業，市場規模更為廣闊。

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為生產設施進行試產及微調，現已開始測試產品，並已獲多家目標客戶的認證。於回顧期內，集團的工作重點在於為產品樣品取得目標客戶的認證，以在多個特定的用家行業中建立信譽。集團亦致力提高「西格瑪」品牌的認知度。

集團的努力獲得回報，訂單自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後期開始滲入。來自數家客戶的低密度平面式ITO靶材訂單逐步增加，並取得穩定量產訂單；該等客戶為中國LED照明產業其中最大型的企業。自二零一二年年底起，大尺寸ITO靶材產品的功能測試，獲得中台兩地扭曲向列（「TN」）／超級扭曲向列（「STN」）LCD及TP客戶的正面回應。

展望未來，集團將致力為大尺寸ITO靶材爭取長期而穩定的訂單，以維持穩定及較大的銷量。在此背景下，集團將執行下一項關鍵策略，投資上游業務及回收／循環服務，以減低主要物料成本。

天然資源開發業務

在回顧年度內，部門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i) 在以下地點進行勘探及開採活動

- 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藍田縣將軍岔的鉛鋅多金屬礦（「西安多金屬礦」）內一個合共24平方公里並領有勘探許可證的勘探區（「金石勘探區」）（不包括如以下定義之金石開採區），集團擁有此勘探項目70%權益；
- 位於中國廣東省韶關市翁源縣新江鎮之鉛鋅鐵多金屬礦（「翁源多金屬礦」）（包括如以下定義之翁源開採區）內一個約18平方公里並領有勘探許可證的勘探區（「翁源勘探區」），集團擁有此勘探項目100%權益；
- 位於老撾沙耶武里省之銅鐵礦內一個324平方公里並取得相關牌照及政府許可的勘探區（「沙耶武里勘探區」），集團擁有此勘探項目70%權益；
- 與西安多金屬礦相關範圍2.2平方公里之區塊（「金石劃定開採區」）；及
- 與翁源多金屬礦相關範圍5平方公里之區塊（「翁源劃定開採區」）（翁源勘探區內）。

(ii) 選礦，冶煉及深加工活動

- 位於翁源勘探區附近一個每日處理量為500噸的選礦設施，主要處理磁鐵礦；
- 位於中國貴州省獨山縣一個每日處理量為300噸的選礦廠，主要處理銻礦，集團將擁有此選礦廠60%權益；及
- 位於獨山縣一個年產量2,000至3,000噸的銻錠冶煉廠，集團將擁有此冶煉廠60%權益。

勘探

(i) 金石勘探區

集團已將金石勘探區的資本性投資限制於，旨在金石劃定開採區外尋求額外探明儲量的勘探工程。此策略預計有多重效益，包括獲得額外探明儲量以增加項目的整體參考資本估值，而勘探工作所產出的礦石亦可作試驗加工之用，讓集團進一步確認項目的營運數據。

於回顧年度內，勘探工作產出約3,000噸礦石副產品，已於鄰近的一家第三方選礦廠進行試驗加工。所得結果可作為項目營運數據的基準，預期在金石劃定開採區透過開採所獲得的礦石，其金屬含量將較此試驗為高。

(ii) 翁源勘探區

集團已在翁源勘探區進行補充勘探工作，進一步劃訂儲量及範圍內礦物的確定位置。回顧年度內，集團已於範圍內完成約500米之勘探隧道。

然而，由於發現大型的斷裂帶，集團的勘探工作遭遇複雜的地質狀況。集團的地質學家作出詳盡的評定後，集團決定進行小規模的地質物理學勘測工程，以取得更多地質特性資料，以便在範圍內開展新的勘探計劃，建設新的勘探隧道。預料當工程達至礦物賦存及確定位置，即約六個月後，可得到進一步的結果。

(iii) 沙耶武里勘探區

項目計劃進行的初步地質化學勘測及地質物理學野外工作經已完成。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底在區塊範圍內選定的策略位置開展地質鑽井工作，並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完成工程。

集團將審閱勘測工作所採集的數據，分析沙耶武里勘探區的發展潛力，以便決定下一步應否為沙耶武里勘探區內任何特定範圍開始另一階段的發展。

開採

(i) 金石劃定開採區

管理層為金石劃定開採區申領相關採礦許可證事宜進一步延遲，此乃由於申領許可證的其中一項主要先決條件，即有關環境保護局的審批尚未批出。因此，集團正與各顧問及當地合作夥伴緊密合作，擬定有關措施，為項目爭取審批。集團將盡力獲取採礦許可證，但就目前可得資料所示，對於能否確定取得金石劃定開採區之相關採礦許可證，管理層未能得出肯定意見。

(ii) 翁源劃定開採區

集團正為翁源劃定開採區申領採礦許可證。申領許可證所需文件只欠環保評估報告，管理層預計可於約二零一三年七月提交。集團正與各顧問緊密合作，為項目取得成果，並於合適時間向股東匯報進度。

選礦

集團在金石勘探區附近收購一家選礦廠的計劃並無實現。不過，集團已作出安排，從金石勘探區所獲得的礦石副產品，將外判予此選礦廠作試驗加工。集團在確定能取得西安項目的相關採礦許可證後，將重新考慮收購此選礦廠的可能性。

日處理量500噸的選礦設施主要處理磁鐵礦，現時並無營運，正等待翁源劃定開採區的採礦工作開始。

年度內，位於獨山縣的獨立銻選礦廠已開始進行試產，並正核查營運數據及優化生產流程。該廠日產能為300噸，主要處理銻礦。然而，目前鄰近選礦廠的可用銻礦石有限，集團需從貴州以外地區採購銻礦，運輸成本無可避免有所增加。

集團處理的礦石與選礦場相隔若干距離，運輸成本相對較高，僅為集團賺取營收的臨時方法。集團已與獨山縣持控銻礦資源的相關人士合作，組成策略夥伴，以確保選礦廠和冶煉廠獲得低成本礦石。

冶煉及深加工

於回顧年度內，位於獨山縣年產能為2,000至3,000噸的銻錠冶煉廠由貴州以外的第三方提供銻礦，維持有限度營運。然而，本集團尚未完成收購該冶煉廠60%權益的法律程序。待上述收購完成後，集團擬與當地銻礦供應商組成策略夥伴，以支持此業務發展。

鑑於天然資源開發業務的投資期延長，管理層已議決擱置投資新項目，嚴格控制集團所面對之風險。集團於進一步發展資源相關業務組合時將抱持謹慎態度。

新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本集團以投標價人民幣122,020,000元（相當於約154,111,000港元）成功投得三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根據本集團與獨山縣政府安排之協議，本集團須支付收購土地代價人民幣75,000,000元（相當於約94,725,000港元），而獨山縣政府則支付人民幣58,620,000元（相當於約74,037,000港元）作為對本公司之獎勵。本集團已支付投標按金人民幣36,800,000元（相當於約46,478,000港元），並預期於取得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日期之後60日內支付餘下代價人民幣38,200,000（相當於約48,247,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預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初取得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該三幅土地位於中國貴州省獨山縣，總地盤面積為136,502.4平方米，其中83,166.24平方米擬作商業及住宅用途，地積比率不超過2.5，而53,336.16平方米擬作商業用途，地積比率不超過3.5。住宅用途之土地使用權為期70年，而商業用途之土地使用權為期40年。

鑑於獨山縣房地產市場及週邊地區經濟發展活動越趨蓬勃，本集團有意於土地上發展最能發揮土地潛在價值的項目，從而為集團的長遠發展提供增長動力。

建議股息

董事會欣然建議派付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二零一二財政年度：2.0港仙），相當於12,562,000港元（二零一二財政年度：8,375,000港元）。末期股息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派付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惟須待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述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內所派發之全年股息為3.0港仙（二零一二財政年度：2.0港仙）。

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其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銀行信貸額為其營運及業務發展提供資金。本集團一向在財務管理方面實行審慎及保守政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定期存款為89,197,000港元（二零一二財政年度：79,775,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為210,039,000港元（二零一二財政年度：159,589,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為322,938,000港元（二零一二財政年度：406,153,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權益為1,049,273,000港元（二零一二財政年度：1,001,243,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目前從各銀行擁有綜合銀行信貸總額約為321,349,000港元（二零一二財政年度：426,560,000港元），其中的268,168,000港元（二零一二財政年度：307,516,000港元）已被使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6倍（二零一二財政年度：1.8倍）並保持穩健狀態，而資本負債比率（計息銀行借貸除以股東權益總額）為25.6%（二零一二財政年度：30.7%）。綜合以上情況，本集團持續處於一個財務健康、財政資源充足的狀況，足以支持其未來的發展。

重大收購及出售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建溢（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建溢香港」）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55,000,000港元（「代價」）向買方出售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法電器實業有限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於一間於中國成立並擁有投資物業的外商獨資企業之投資）之全部股權（「出售事項」）。根據該協議，買方已支付代價部份付款10,000,000港元，而代價餘款45,000,000港元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底前後，買方要求（其中包括）延長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代價餘款（「代價餘款」）之付款日期。

於磋商過程中，建溢香港（透過其法律顧問）向買方發出一份函件，聲明接納逾期付款不應影響該協議之有效性及可執行性，並重申建溢香港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代價餘款之法律權利。

經董事會審慎考慮後，建溢香港與買方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就延長45,000,000港元之代價餘款之付款日期（不計利息）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達成原則上口頭協議，前提為買方須於適當時候提供為數45,000,000港元之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到期之銀行期票。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底前後，建溢香港開始與買方磋商，並隨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由雙方達成書面協議，將代價餘款減少人民幣1,620,000元（相當於2,044,000港元）。就此，買方同意就出售事項而言，接受投資物業只作部份交吉。經調整代價餘款為42,956,000港元，併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由買方以現金向建溢香港支付。

有關出售事項、延長付款日期及買方之最終結算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之公佈內公佈。

收購土地使用權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中國貴州省獨山縣人民政府訂立一份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6,620,000元（相當於20,024,000港元）購買一幅位於貴州省之土地之50年土地使用權及於年內支付人民幣14,332,000元（相當於17,268,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非流動資產項下記為「按金」。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披露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兩間不同銀行（「貸款人」）訂立兩份不同定期貸款融資協議，分別為期60個月及為期42個月，兩份協議貸款額均為1億港元。

定期貸款融資協議各自施加（其中包括）一項條件，即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鄭楚傑先生及其以其家屬為受益人而設立之全權信託須共同實益或直接維持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之股權。違反上述條件將構成相關融資函件項下之違約事件。於發生有關事件後，貸款各自即時到期並須按要求償還。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指引及發展。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惟於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內「主席及行政總裁」一節所述之偏離企管守則第A.2.1條者除外。董事會亦已審閱企業管治報告並信納該報告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報告內訂明之所有規定。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管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同時擔任，且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

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並無區分，且由同一人士鄭楚傑先生兼任。董事會由擁有豐富經驗及才幹，兼具獨立性元素之人士所組成，並定期舉行會議就影響本公司營運之事項進行討論，故董事會之運作可確保權力與職權之平衡。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利於穩健及貫徹領導，令本公司可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為其自身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於向本公司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整個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該等由於在本集團之職務而可能擁有未公開價格敏感資料之有關僱員已被要求遵守標準守則之條文。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董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於本公司之二零一二年年報日期後，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之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志平教授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獲委任為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1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拋維先生已獲委任為西南環保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該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除上文之該等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審閱賬目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會晤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認為綜合業績遵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以及已作出充分披露。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為釐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派付。

刊登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hkex.com.hk 及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kinyat.com.hk 閱覽。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適當時候刊載於上述網站。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楚傑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四位執行董事（鄭楚傑先生、馮華昌先生、廖達鸞先生及崔伯勝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志平教授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黃拋維先生及孫季如女士）組成。